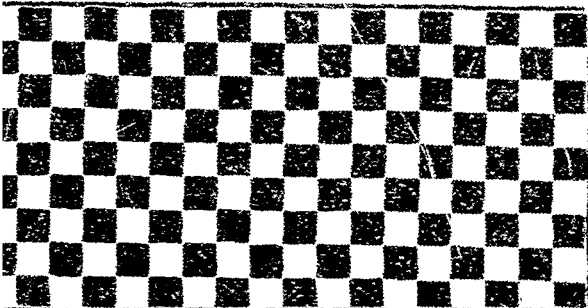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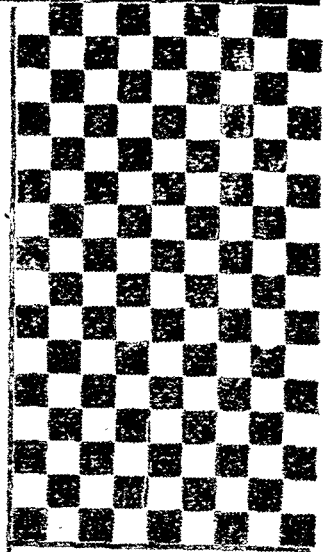




神
州
讀
書
會
章
程



1932

118
(26)-89
4



3 1771 0803 6

神州讀書會總章

第一條

本會之目的，在鼓勵青年讀書興趣，提高青年讀書標準，補助貧苦優秀青年讀書的費用。

第二條

會員之資格

一 本會會員，分爲兩類：

A 基本會員 定閱讀書雜誌而不繳納會費者

B 特別會員

甲種 定閱讀書雜誌而繳納會費五元者

乙種 定閱讀書雜誌而繳納會費十元者

丙種 定閱讀書雜誌而繳納會費十五元者

二 凡未定讀書雜誌願加入本會爲特別會員者，將其所

應贈之書券改贈讀書雜誌全年一份。

三 凡繼續定閱讀書雜誌者，繳費一次，即可永遠繼續其會員之資格。

四 凡甲種會員欲爲乙種會員者，可補繳會費五元，丙種者補繳十元；乙種會員欲爲丙種者，補繳五元。
(但每次贈送之書券，按照每次所繳會費之多寡爲標準。)

第三條 會員應享受之利益

一 基本會員享受之利益

1 讀書獎金一百元

2 享受新出版書之特別廉價

3 代辦國內外書藉雜誌文具等

A 本版八折

B 外版九折

C 外國書籍雜誌照原價

D 文具辦法另訂

4 贈送預約優待券

5 免費加入本會各種研究組

6 對折購買讀書月報

7 贈送紀念品

8 借閱圖書

9 加入函授學校免收報名費

二 甲種會員享受之利益

1 讀書獎金一百元

2 享受新出版書之特別廉價

3 代辦國內外書籍雜誌文具等

A 本版七折

B 外版八五折

C D 與基本會員同

4 贈送預約優待券

5 免費加入本會各種研究組(特別指導)

6 贈閱讀書月報全年，以後半價續訂。

7 贈送紀念品

8 每月免費借閱圖書四冊

9 贈送本社書券五元

10 贈送價值五元之重要新書(書目臨時公佈)

11 自由參加本會舉行之學術講演會

12 自由參加本會舉行之各種旅行及參觀團

13 享受長期借貸中學學費之權利

14 加入本社函授學校，只收學費九折。

三 乙種會員享受之利益

1 至 5 各項利益與前同

6 贈送讀書月報兩年，以後半價續訂

7 贈送紀念品

8 每月免費借閱圖書六冊

9 贈送本社書券十元

10 贈送價值十元之重要書籍（書目臨時公佈）

11 至 12 同上

13 享受長期借貸大學學費之權利

14 加入本社函授學校學費八折

四 丙種會員享受之利益

1 至 5 項利益同前

6 贈送讀書月報三年，以後半價續訂

7 贈送特別紀念品

8 每月得借貸圖書八冊

9 贈送本社書券十五元

10 贈送價值二十元之重要書籍（書目臨時公佈）

11 至12項利益同上

13 享受留學資助費一千元至五千元之權利

14 加入本社函授學校學費七折

第四條

對於介紹定閱讀書雜誌及特別會員者，予以特殊之利益如下

1 凡本會會員介紹定閱讀書雜誌全年者有下列利益

A 五份者，贈介紹者書券一元

B 十份者，贈書券兩元

C 十五份者，贈書券三元

2 凡會員介紹特別會員

A 甲種兩人者，贈介紹者書券一元，以次遞加

B 乙種兩人者，贈書券兩元

C 丙種兩人者，贈書券四元

第五條

會員如有作品，得寄交本會，其優秀者，當由本會介紹至神州國光社出版之各雜誌發表，或由神州國光社出版之。（惟此項稿件寄來時，請附足郵票，否則無論取否恕不退還。）

第六條

本會所倡辦之十大事業

一 流通圖書館

二 讀書月報

三 讀書獎金

- 四 學費借貸
 - 五 指導研究部
 - 六 學術講演會
 - 七 學術座談會
 - 八 社會生活指導部
 - 九 書籍文具代辦部
 - 十 函授學校
- 第七條 各事業之詳章另定
- 第八條 總章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酌量修改之

事業之一

神州流通圖書館

- 一 流通圖書館以供給讀書會會員借讀爲目的。
- 二 基本會員須繳納保證金五元，每次借閱定價五元以下之書籍。每年六月十二月兩期待申明停止借書，撤回保證金。
- 三 凡特別讀書會會員均可免納保證金借閱本館一切藏書。
- 四 借書期限至多半個月。書籍退還後始可續借。
- 五 借閱冊數甲種會員月借四冊，乙種會員月借六冊，丙種會員月借八冊。
- 六 外埠通信借書，每次附郵票一角；會員親來借閱者，每人納手續費銅元十枚。

七 外埠會員借書，退還時掛號郵寄。如有污損，照定價賠償。賠償費須在下次借書前寄來，逾時不繳者於應享利益中或保證金中扣除該項數目。

事業之二

讀書月報

一 每月出版一冊

二 內容

A 國內外新書介紹與批評

B 本社新書報告

C 國內外作家生活

D 學術文化介紹

E 會務報告

F 座談會及學術講演會紀錄

G 個人研究指導

H 讀書會員通信

I 會員消息

三 每期字數約十萬

基本會員對折購買。特別會員，甲種贈送全年，乙種贈送兩年，丙種贈送三年，以後皆半價續訂。

事業之二

讀書獎金

一 本會每年提出現款若干，設置讀書獎金。

- 二 本獎金每年舉行二次，在春秋二季始業時，本會即擬出社會科學或文藝題目數條，由應徵者任作其一，然後由本會讀書獎金委員會評定甲乙。
- 三 入選名額，暫定三十名。
- 四 甲名獎金一百元，乙名獎金五十元，丙名獎金三十元，丁名獎金二十元，戊名獎金十元。五名以下三十名以上者每名贈送本社書券二元。
- 五 每年第一次獎金舉行，在讀書雜誌每卷九期刊布題目，應徵者須十二月底以前繳卷，由讀書獎金審查委員會評定甲乙後再於次年第二期刊布題目，應徵者須於六月底以前繳卷，評定甲乙後於同卷八期刊布。
- 六 應徵者之資格限於訂閱讀書雜誌全年尙未滿期而又爲神州讀書會會員。

- 七 凡應徵之稿在未發表結果前不能預作揣測之答覆。
- 八 應徵者應在稿末註明讀書雜誌定單號數與讀書會會員證號數及現在職業或學校名稱等，否則無效。
- 九 來稿須字跡清晰，勿以洋紙雙面寫，勿用鉛筆及紅墨水。
- 十 來稿速寄上海新開路樹德里三十二號神州讀書會讀書獎金審查委員會。

事業之四

學費借貸章程

- 一 凡本會特別會員，家境貧寒者，本會爲勉勵其向學起見，特提出會費若干爲讀書借貸基金。
- 二 凡高初中學生每次得借貸三十元至五十元。（甲種三十元，

乙種四十元，丙種五十元。）

凡大學或專門學校學生每次得借五十元至七十元。（甲種五十元，乙種六十元，丙種七十元。）

凡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生而出國留學者得一次借千元至五千元。（此條只限于丙種會員且有文章在讀書雜誌發表者）每期臨時決定。

三 借貸手續

1 學校證明書（證明借貸者成績優良及家境貧寒者）

2 担保：

殷實鋪保（但限于總社與分社之所在地）

四 借貸會員每年人數限定如下：

甲種限五十人

乙種限三十人

丙種限五人

- 五 歸還期限在學業完畢後一年以內，但願先期歸還者聽。
- 六 會員資格喪失後，所借之款應於指定期內歸還。
- 七 續借學費之會員亦照第三條辦理并附于學期成績單
- 八 凡本會會員借貸學費者，應於每年三月前登記并索取證書借
貸券及學校證明書。如人數已滿，移歸下期辦理。

事業之五

指導研究部

A 指導研究部任務如下：

- 一 解釋研究員之疑問
- 二 指示研究者應閱之書籍

三 指示研究者應遵取之途徑

B 暫分四組

一 中國社會史研究組

二 國際問題組

三 文藝組

四 社會科學組

C 凡本會會員均可自由加入本會各組研究

D 各組對會員之答覆均於本會月報上發表，如須專函先期答覆者先付相當郵資。

事業之六

學術講演會

- 一 每月舉行一次
- 二 講演地點講題及講演者臨時規定先期在讀書月報上發表
- 三 凡特別會員均有聽講權利憑特別會員證入場
- 四 講題及講演者經多數會員提出或推舉者本會可設法聘請講演
- 五 每期講辭在月報上發表

事業之七

學術座談會

- 一 每月舉行一次
- 二 由本會邀請著名學者討論各種實際問題
- 三 討論題目，預先徵求特別會員意見，以大多數提出者為標準
或由本會自行規定

四 討論紀錄在每月讀書月報上發表

事業之八

各季旅行團及參觀團

- 一 凡本埠特別會員均可參加
- 二 旅行團分春秋兩次舉行旅行地點日期臨時決定通知
- 三 參觀團每季舉行一次參觀目的地及日期臨時決定通知
- 四 外埠會員來滬旅行或參觀者本會担任諮詢或引導之責
- 五 旅行或參觀費用由參加旅行團之會員自備但在特別情形之下得由本會酌補多少

事業之九

讀書文具代辦部

- 一 凡本會會員均可托本部代購本埠出版之書籍雜誌報紙文具及代訂國外之書籍雜誌等
- 二 凡普通會員郵購本版書籍者照碼八折外版書籍照碼九折郵費加一
- 三 特別會員郵購本版書籍照碼七折外版書籍八五郵費加一
- 四 本外版雜誌報紙及國外書籍雜誌一律照實價計算郵費照加
- 五 托購外國書籍雜誌者須詳列書籍原名出版地址著作名原書價值
- 六 凡會員代購書籍者須預繳書價郵費多則退還不足照補
- 七 訂購國外書籍雜誌價值須合成國幣計算

事業之十

函授學校

章程另訂

0

35-930

KBC
IG
262 09